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3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051.htm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----掌握

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：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和监事会
1.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(1)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。

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。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。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。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。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。 修改公司章程。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。(2)股东会会议的规定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。临时会议召开的情况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，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《公司法》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注意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【2007年、2008年单选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

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，必须经代表()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 A. 三分之一 B. 二分之一 C. 三分之二 D. 四分之三 答案：C 【例题多选】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下列人员中，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有()。 A. 总经理 B. 董事长 C. 40%的董事 D. 代表20%表决权的股东 E. 监事 答案：CDE 解析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，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 编辑推荐：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2) 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4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